

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编号：张规条第 20212024 号

地块概况	地块编号	张地 2021-G67 号	地块位置	保税区北京路西侧
	地块面积	33333.3 m ² (50 亩)	使用性质	工业用地
建筑退让	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（张规条第 20212024 号）			
控制指标	建筑高度	≤24 米	容积率	≥0.70
	建筑密度	40%—55%	绿地率	5%—10%
其他要求	<p>1、机动车出入口宽度不宜大于 12 米。</p> <p>2、室外地坪高程应与周边道路相协调。</p> <p>3、围墙应采用镂空形式，与周边企业围墙齐平。</p> <p>4、新建各类管线全部入地，并实施雨污分流，雨污水应进入城市管网排放。</p> <p>5、在围墙退让范围内允许市政工程建设，同时应保证各类管线接入的可能。</p> <p>6、其它水利、绿地、人防、消防、供电、节水、环保、节能、抗震、安防等方面的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 年版）》。</p> <p>7、总平面布局、单体设计及地下管线综合另行报批。</p> <p>附注： 1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——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“指标核定规则”（2018 年版）》计算执行。</p> <p>2、建筑面积按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》（江苏省地方标准 DGJ32/TJ131—2011）计算执行。</p> <p>3、土地出让范围必须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一致。</p> <p>4、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，超过一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本规划条件。</p>			
附件：规划用地红线图（张规条第 20212024 号）				

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

2022 年 1 月 27 日

规划行政许可专用章

(2)